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許瑞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瑞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瑞誠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兩千元或三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非遠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責任

01 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
02 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
03 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
04 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05 性，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。本院綜合審酌
06 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
07 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
08 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
09 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張明聖